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瑞泰新材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各种风险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进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

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且履约能力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

3、交易期限及规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4、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相关风险以及具体的应对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远期结售汇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

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的交易规模。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同时，公司已制订《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对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法律风险：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同时也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来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并采取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昊昱

庞雪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